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林石東 籍設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000巷00弄0
之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以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通知相
對人戶籍址，惟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
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確為存證信函收件地址，有相對
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前開住所之存證
信函，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
件信封正本在卷可稽；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
局八德分局派員至相對人設籍地址，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其
戶籍地址，亦有該分局民國114年1月20日德警分刑字第1140
000937號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
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
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